

《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小組委員會

日出康城領都客務處提交的文件之回應

本文件旨在回應日出康城領都客務處提交的文件：

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的理據

2. 香港面對的廢物問題已迫在眉睫。爲了全面處理本港嚴重的廢物問題，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發表了《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闡述爲隨後十年擬訂的整體廢物管理策略。政策大綱中的廢物管理策略包含避免和減少產生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及減少廢物體積。政府亦計劃興建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採用先進的熱能及焚化技術，以有效縮減需棄置廢物的體積。一直以來，我們都是以減少產生廢物和循環再造廢物爲主要目標和優先推行的工作。然而，即使推行各項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並優先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令設施可於 2010 年代中期投入服務，本港三個堆填區屆時相信已達飽和或接近飽和。

3. 市民普遍誤以爲在堆填區或焚化設施／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兩者之中，我們只需選擇其一，便足以處理香港的廢物。但我們必須留意，即使是具備先進「轉廢爲能」的焚化設施的已發展國家，仍需利用堆填區作爲不可燃廢物及經焚化／其他方法處理的廢物所剩殘餘的最終貯存地。就提供堆填區容量以應付需求而言，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能提供 1 7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區容量，使堆填區的可用年期延長約六年，在時間上得以配合在新界東南區陸續啓用的廢物管理設施，以處理建築廢物和都市固體廢物。因此，爲解決我們在廢物處理及處置方面的迫切問題，以及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容量以應付未來的需要，擴展現有的堆填區作爲廢物所剩殘餘及不可作進一步處理或循環再造廢物的最終貯存地是有必要的。減少產生廢物和循環再造、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其他廢物管理設施全部都是香港全面廢物管理策略中不可或缺的整體構成部分。

4. 在二零零零年代中期前減廢措施尚未全面實施之際，當局估計 2006 年至 2025 年間全港整體的堆填區空間的需求大約爲二億公噸，惟這項估計現已過時。當局繼 2005 年頒布政策大綱後，於 2006 年推行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同時，由於整體的經濟氣候有變，自 2000 年代中期起，每年的廢物處置量逐步下降。

5. 儘管廢物處置量近年來持續減少，但這趨勢不可能無止境持續下去。舉例來說，自 2008 年起，建築廢物處置量保持平穩，每日為 3 000 公噸，但由於未來數年基建工程項目增加，建築廢物處置量很有可能回升。都市固體廢物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持續擴展，以及各自願參與的生產者責任計劃陸續推行，均有助改善本港的廢物回收工作。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在 2009 年達百分之三十五，比 2004 年的百分之十四增加超過一倍。在工商業廢物方面，回收率近年平均保持在百分之六十以上的相對高水平。整體來說，我們在 2009 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為百分之四十九。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廢物源頭分類措施，惟估計要進一步改善回收率會更為艱巨。長遠來說，廢物處置量有可能隨着人口和經濟增長的趨勢而變化，並相信在未來 15 年人口和經濟會溫和增長。因此，我們在作出規劃時，要考慮到廢物量有若干程度的增加，不能冒險地把有關狀況視作不變。我們亦須考慮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減廢量一般約佔廢物總量的百分之八十，而百分之二十的殘餘廢物仍須棄置在堆填區。

6. 基於以上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目前我們預計三個現有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中期至末期逐一填滿。由於區域上的需求及剩餘容量有限，新界東南堆填區會率先於 2013/14 年飽和。為解決廢物處理和廢物棄置這些迫切問題，並確保有足夠的堆填區容量應付日後需求，我們需要擴建三個現有的堆填區，作為殘餘廢物及不可循環再造或無法進一步處理的廢物的最終貯存地。

政策大綱下的減廢及廢物回收

7. 政府已在政策大綱中制訂一系列減廢及廢物回收政策措施，當中包括 (i) 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增加收集本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ii)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和各個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iii)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及物料的需求，為回收和環保產品及物料提供更多出路；(iv)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及業界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v) 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商或回收再造業競投；(vi) 發展環保園，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回收再造業界進行投資；及 (vii) 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市民參與減廢及廢物回收。

8. 如上述第五段提及，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的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已達百分之四十九。政府會繼續推行上述各項減廢及廢物回收政策措施。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交通及環境影響評估

9. 環保署在 2008 年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環評仔細研究擴展計劃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涵蓋空氣質素(包括氣味)、生態、噪音、廢物管理、水質、堆填氣體，以及景觀和視覺影響，並建議有效的緩解措施。環評亦為擴展計劃研究了五個擴建方案。擴建方案的評估已分別於 2008 年 3 月 4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的西貢區議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及討論。空氣質素(包括氣味)、噪音和景觀影響的研究涵括將軍澳區(包括日出康城)和港島小西灣區。環評報告顯示，在實施建議的各項緩解措施後，擬擴展計劃的預期環境影響可以接受，而且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及其技術備忘錄的有關規定。環評報告已於 2008 年 4 月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接納，然後在 2008 年 5 月獲環評條例當局批准。

10. 除環評外，環保署亦已於 2008 年完成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結果顯示前往堆填區擴展部分的車輛數目與目前使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的交通流量相近。因此，當現有的新界東南堆填區關閉及擴展部分開始運作後，交通流量會保持不變，而我們預計擴展部分將不會造成交通影響。不過，因受將軍澳區的規劃發展項目影響，如日出康城，即使不計算擴展部分所帶來的交通，環保大道部分路口的設計交通流量亦未如理想。對於環保大道其中兩個可能被堆填區擴展計劃影響交通情況的交匯處，環保署會進行改善工程，以便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展部分啓用前把問題紓緩。

擴展部分選址(佔用清水灣郊野公園)

11. 政府極為重視保護郊野公園，並完全同意應該盡可能保護郊野公園的完整性。原則上郊野公園不應該用作堆填區，而徵用郊野公園土地作為堆填區應是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考慮的方案。在這種情況下，在考慮是否將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延伸進入清水灣郊野公園，政府已充份研究有關事件及所有其他方案。政府認為若新界東南堆填區不能擴建，其對環境的影響將會十分深遠，經過多番詳細討論後，政府認為別無較好選擇，可解決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因此，在公眾利益的大前提下，建議將五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土地包括入 50 公頃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零年九月